采购人意见：

环县博物馆馆藏铜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HXZC2026-0028-01

项目编号：HXZC2026-0028

采购单位：环县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采购人意见：

环县博物馆馆藏铜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HXZC2026-0028-01

项目编号：HXZC2026-0028

采购单位：环县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排版错误等问题，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HXZC2026-0028-01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附件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HXZC2026-0028-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HXZC2026-0028-01

磋商邀请函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财务独立，运作合法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竞争性磋商编号：详见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详见公告。

三、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系统登录”，参与采购活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开启之前，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或更正公告（如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应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按提示完成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采购项目将按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准时在线开启。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HXZC2026-0028-0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HXLC2026-0028-01

环县博物馆馆藏铜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环县博物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ZC2026-0028

2.项目名称：环县博物馆馆藏铜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3.预算金额：66.31万元

4.最高限价：66.31万元

5.招标内容：对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的环县博物馆馆藏75件(套）铜质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0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铜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HXZC2026-0028-01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在线免费获取。

3.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县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

HXZC2026-0028-01

的.ZGTF 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HXZC2026-0028-0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县博物馆

地址：环县西滩新区中环大道

联系方式：15393402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环县国贸新天地 B 座 6 楼

联系方式：18893407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媛

电话：15393402697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HXZC2026-0028-0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环县博物馆馆藏铜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HXZC2026-0028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环县博物馆 联系人：李媛 联系电话：15393402697 联系地址：环县西滩新区中环大道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环县国贸新天地B座6楼 **联系人：**梁涛 **联系电话：**18893407000
4	**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66.31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0 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采购方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用平台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9	**报价范围及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HXZC2026-0028-01

10	**本项目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1人、代理机构2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

HZCG2026-0028-01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招标代理委托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内文物全部修复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待甲方邀请相关专家验收通过后支付。
18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	**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20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1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ZZC2026-002-01

	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获取情况及相关信息。 2.投标人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ZGTF 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 或“启用”。）投标人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2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 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 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磋商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获取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公告为准；3.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HKZC2026-0028-0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环县博物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

HXZC2026-0028-01

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附件

4.7 响应文件格式

HXZC2026-0028-01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

7.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HXZC-2026-0028-01

3.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磋商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指本项目所涉及的勘查、测

量、设计及概预算、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HYZC2026-0028-01

4.9 本项目进行二轮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里面的报价，现场进行二轮报价为本项目的最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书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查。

6.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HXZC2026-0028-01

9.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9.1 接收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2 接收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HYZC2026-0028-01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内所有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及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与企业类型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竞争性磋商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磋商会议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 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2.解密

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HXZC2026-0028-01

3.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4.2由采购人1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县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5.磋商小组职责

5.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HXZC2026-0028-01

6.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扫描、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磋商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响应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响应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

HYZC2026-0028-01

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要求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HYZC2026-0028-01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HXZC2026-0028-01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4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铜器）。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于《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报价及报价完整性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有分项报价表或响应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文件真实性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HXZC2026-0028-01

7.7 异常低价投标认定与审查处理

7.7.1 异常低价投标启动审查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7.1.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7.7.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7.7.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7.7.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2 资料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HYZC2026-0020-01

7.7.3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示(响应)处理。

7.7.4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7.7.5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8.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8.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8.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7.8.6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7.8.7“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或者报价异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7.8.8 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

HYZC2026-0028-01

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修改文件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7.8.9 综合评审标准：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部分11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服务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 注：服务合同应附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项目内容等，缺少任意一项该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	4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修复或文博专业高级（含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文物修复或文博领域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 1-2 项，同一人不累计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认证范围包括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包括其他金属器)）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国家认监委的官网上进行认证，附查询截图。提供查询截图扫描件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业设备	2 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文物修复需求高度匹配的专业设备，设备种类齐全，性能先进，能够完全满足项目文物修复的各项要求。每提供一项专业修复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提供租赁合同或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79分	本项目的解读和理解	6 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详细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解读，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的服务内容②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要求③修复依据以及项目目标分析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整清晰、深度贴合项目特点，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

HYZC2026-0028-01

			得 2 分；方案有缺陷或瑕疵每项得的 1 分（注:缺陷、瑕疵是指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缺乏具体内容，或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21 分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所在地自然、气候条件、文物情况编制修复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涉及的文物病害情况以及文物价值评估②修复流程、③详细修复步骤、④项目修复过程中涉及的重点及难点、⑤修复质量保证措施、⑥文物修复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⑦文物交接计划等内容情况进行评分，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整清晰、深度贴合项目特点，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方案有缺陷或瑕疵每项得的 2 分（注:缺陷、瑕疵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缺乏具体内容，或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15 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整体保护修复工作完成期限制定文物修复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分段任务的内容、②启动时间、③完成时间、④专业技术人员、⑤服务周期等内容情况进行评分，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整清晰、深度贴合项目特点，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有缺陷或瑕疵每项得的 2 分（注:缺陷、瑕疵是指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缺乏具体内容，或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服务	9 分	投标人在文物修复过程中，为采购人指派人员提供培训及观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的具体内容②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③培训人数及日程安排等内容情况进行评分，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整清晰、深度贴合项目特点，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方案有缺陷或瑕疵每项得的 2 分（注:缺陷、瑕疵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缺乏具体内容，或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物	15 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全面详细的安全防控措施，

HZZC2026-002-01

	安全防控		包含但不限于：①文物修复场所、②文物修复环境安防设施、③文物修复安防措施、④风险防范预案、⑤文物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情况进行评分，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整清晰、深度贴合项目特点，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方案有缺陷或瑕疵每项得的 2 分（注:缺陷、瑕疵是指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缺乏具体内容，或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网点）等内容情况进行评分，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整清晰、深度贴合项目特点，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方案有缺陷或瑕疵每项得的 2 分（注:缺陷、瑕疵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缺乏具体内容，或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实施后的①文物保存相关的合理化建议、②文物预防性保护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完整清晰、深度贴合项目特点，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方案有缺陷或瑕疵每项得的 1 分（注:缺陷、瑕疵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缺乏具体内容，或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10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HZZC2026-0026-01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内容包括：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HYZC2026-0028-01

9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HXZC2026-0028-01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HYZC2026-0028-01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采购人：环县博物馆

联系电话：15393402697

联系地址：环县西滩新区中环大道

（2）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93407000

联系地址：环县国贸新天地 B 座 6 楼

2.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HYZC2026-0028-01

3.其他注意事项

3.1 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 10 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响应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HYZC2026-0028-01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HXZC2026-0028-01

第四章 招标内容

HXZC2026-0028-01

一、**项目名称：**环县博物馆馆藏铜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的环县博物馆馆藏 75 件(套）铜质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其中二级文物 10 件(套）、三级文物 65 件（套）。修复文物涵盖西周至明代，种类包括日用梳妆类（照面工具）文物 24 件套，容器储纳类（盛物/储物器具）文物 13 件套，兵器工具类（军事/生产工具）文物 10 件套，宗教造像类（祭祀/供奉器具）文物 16 件套，香具熏香类（焚香/熏香器具）文物 3 件套，服饰配饰类（衣物装饰/固定器具）文物 9 件套。尺寸从数厘米小型带扣至数十厘米大型造像不等。本项目拟采取的技术路线为：铜质文物先照相建档、取样检测，再拆解残留胶体；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清理附着物与锈蚀，进行脱盐除氯；随后缓蚀、加固、矫形、粘接断裂部位，补配缺失部分并打磨；作色使补配处与本体协调，封护后做稳定性实验，最后完善档案移交。鎏金铜质文物在上述基础上，针对鎏金层脆弱特点调整清理、除锈等步骤，强化鎏金层保护。

（二）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界对藏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针对本项目文物保存现状和病害情况，遵循的保护修复原则要求如下：

（1）真实性原则：保护修复的文物要尊重历史的真实性，不能改变文物原貌。

（2）最少干预性原则：尽可能采取预防性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文物的干预，少清除多保留。不能破坏文物携带的任何信息而影响后续的科学研究。

（3）可再处理性原则：保护处理材料使用后具有可再处理性，以备将来科技发展有更新更好的材料加以替换。

（4）稳定性原则：对于保护修复所使用的材料的性质和保护效果应具有长期的稳定性。

（5）修复材料相兼容性原则：用于保护处理的材料，经过反复地实验对比证明与本体材料相兼容，经过长期的时间验证对文物无害，无隐患，方可使用；修复所用的材料，既能消除影响文物寿命病害，又能防止或延缓病害的发生。

（6）可操作性原则：用于文物保护修复的一切材料尽量选择价格合理，制造工艺简单，环保无污染，易于治理，保护方法简单可操作且符合经济条件。使用

HYZC2026-0028-01

材料既能改变文物目前状态，又对将来有积极的影响。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四、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及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0 日历天内完成。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服务质量合格。

五、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五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内文物全部修复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待甲方邀请相关专家验收通过后支付。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及文物保护法、对服务内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项目修复完成后甲方申请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验收，通过并出具专家意见,对于未通过专家论证的，根据专家所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HXZC2026-0028-01

附件.环县博物馆拟保护修复铜质文物清单

序号	总登记号	文物名称	年代	件数	单位	尺寸重量	材质	来源	级别
1	994	昭明连弧纹镜	汉代	件	1	直径 13 厚 0.5 重 472	铜	不详	三级
2	996	画像铜镜	汉代	件	1	直径 19 厚 0.6 重 606	铜	东汉公元一九八一年九月环城镇东台出	三级
3	997	昭明连弧纹铜镜	汉代	件	1	直径 10.9 厚 0.4 重 280	铜	公元一九八一年九月环城镇东台出	三级
4	999	日光连弧纹铜镜	汉代	件	1	直径 8.4 厚 0.5 重 160	铜	环城红星村李治交	三级
5	1002	昭明连弧纹镜	汉代	件	1	直径 8.8 厚 0.3 重 160	铜	原馆旧藏	三级
6	1003	四乳虺纹镜	汉代	件	1	直径 8 厚 0.4 重 125	铜	西川乡马方塬周塬黄元交	三级
7	1005	四乳虺纹铜镜	汉代	件	1	直径 10.4 厚 0.35 重 240	铜	环城镇刘家塬出	三级
8	1006	日光连弧纹纹镜	汉代	件	1	直径 8.2 厚 0.15 重 141	铜	公元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环城东台出、	三级
9	1007	四乳四虺纹铜镜	汉代	件	1	直径 9.3 厚 0.5 重 167	铜	原馆旧藏	三级
10	1009	连弧纹铭文铜镜	汉代	件	1	直径 8.5 厚 0.4 重 109	铜	原馆旧藏	三级
11	1010	四乳四虺纹铜镜	汉代	件	1	直径 7 厚 0.3 重 80	铜	环县木钵镇	三级
12	1011	日光连弧纹铜镜	汉代	件	1	直径 8.8 重 54	铜	零散征集	三级
13	1013	昭明镜	汉代	件	1	直径 14.1 厚 0.5 重 440	铜	公元一九七一年征集	三级
14	1015	四乳四虺纹铜镜	汉代	件	1	直径 10 厚 0.95 重 210	铜	公元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环城红星村敬九陌交	三级
15	1029	仙人归鹤齐寿照人镜	宋代	件	1	直径 8.3 杨长 7 重 144	铜	公元一九八二年十月曲子双城董汉文交	三级

HXZC2026-0028-01

序号	总登记号	文物名称	年代	件数	单位	尺寸重量	材质	来源	级别
16	1033	星云纹镜	汉代	件	1	直径 10.3 厚 0.3 重 109	铜	公元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木钵曹旗村冯怀金交	三级
17	1034	四乳四蝠镜	汉代	件	1	直径 13.5 厚 0.35 重 252	铜	公元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木钵曹旗村冯怀金交	三级
18	1035	四乳飞禽兽镜	汉代	件	1	直径 1.5 厚 0.4 重 479	铜	公元一九八零年四月四日环城井巷子东台出	三级
19	1037	四瑞兽花草镜	隋代	件	1	直径 8.3 厚 0.7 重 150	铜	公元一九八二年于虎洞购销社征集	三级
20	1042	四神规矩纹镜	汉代	件	1	直径 12 厚 0.4 重 274	铜	公元一九八零年一月六日木钵史家沟出。史九聪交	三级
21	1979	铜镜	汉代	件	1	直径 15.5 厚 0.6 重 550	铜	零散征集	三级
22	1980	瑞兽葡萄铜镜	唐代	件	1	直径 12 厚 1.7 重 686	铜	零散征集	三级
23	1981	菱花形团花镜	唐代	件	1	直径 10.5 厚 0.5 重 264	铜	环县木钵镇高沟村姚正善交	三级
24	1149	葵花梅花纹镜	战国	件	1	直 12.5 重 216	铜	原馆旧藏	三级
25	1056	铜鼎盖	汉代	件	1	直 27.5 重 1545	铜	环县山城乡刘口子出土	二级
26	1057	长颈铜壶	汉代	件	1	高 32 地径 7 重 1101	铜	公元一九七七年八月曲子董家塬贺家沟出	三级
27	1063	铜花筒	汉代	件	1	底 7 高 22 口 5.2 重 690	铜	公元一九六二年环城鄂家湾出土王兴彪交	二级
28	1067	铜钫	汉代	件	1	口 5.5 底 6.6 高 16 重 380	铜	公元一九六二年环城鄂家湾出土	三级
29	1071	铜执壶	汉代	件	1	口 4 腹 7.5 高 14 重 350	铜	环县环城镇	三级
30	1364	双系铜钫	汉代	件	1	口径 11.1cm 底 14.5cm 高 37cm 重 4350g	铜	环县曲子镇南台出土	三级

HXZC2026-0026-01

序号	总登记号	文物名称	年代	件数	单位	尺寸重量	材质	来源	级别
31	1371	長颈铜圆壶	汉代	件	1	口 13cm 底 11.5cm 高 4cm 重 160g	铜	公元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环城镇红星北关王正江交	三级
32	1971	弦纹铜鼎	西汉	套	1	口 16 高 16 重 884	铜	1977.6 曲子双城 1975.3 曲子五里桥出土	三级
33	1974	提梁铜卣	汉代	套	1	高 19 口径 9.8 重 830	铜	环县演武乡鲁家塬出土	三级
34	1072	三足铜鼎	战国	件	1	口 12.6 高 6 重 380	铜	公元一九七三年八月天池乡曹李川出	三级
35	1976	双耳铜鬲	西周	件	1	口径 14 高 14 重 1061	铜	1977.6.15 曲子双城南台出土	三级
36	1977	三足铜鼎	西周	件	1	口 16.9 高 20.5 重 1450	铜	1977.6.16 曲子双城南台出土	三级
37	1975	铜鐎斗	汉代	件	1	高 13 口径 14 柄长 23 重 860	铜	环城镇李治交	三级
38	1090	空心铜斧	西周	件	1	长 13.7 宽 4.7 重 437	铜	公元一九八六年于合道乡征集	三级
39	1092	阔叶长铜茅	战国	件	1	长 11.8 重 65	铜	公元一九九年五月二十日环城张滩滩杨云锋	三级
40	1116	铜戈	战国	件	1	长 18 宽 25 重 200	铜	公元二零零四年环城镇赵海军交	三级
41	1117	铜削	战国	件	1	长 17.5 宽 1.6 重 41	铜	环县环城漫塬杨腰窝出	三级
42	1131	短援短胡二穿铜戈	战国	件	1	长 18.5 宽 4 重 160	铜	原馆旧藏	三级
43	1166	铜骨朵	战国	件	1	重 178 高 2.5 底 2.4	铜	环县物资局	三级
44	1983	短援长胡三穿铜戈	战国	件	1	长 17.5 弧长 105 重 173	铜	环城张滩滩村杨岳锋交	三级
45	1984	短援长胡三穿铜戈	战国	件	1	长 19.5 重 230	铜	环城漫塬杨腰窝出土	三级

HXZC202-0028-01

序号	总登记号	文物名称	年代	件数	单位	尺寸重量	材质	来源	级别
46	1986	铜削	战国	件	1	长 20.4 重 27	铜	环城张滩滩村杨岳锋交	三级
47	1987	铜刀	汉代	件	1	长 27 重 120	铜	零散征集	三级
48	1326	菩萨小铜立佛	唐代	件	1	通高 8.5cm 重 20g	铜	公元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木钵乡高沟村姚正羲交	三级
49	1378	观音菩萨铜立像	唐代	件	1	通高 11cm 重 128g	铜	环县木钵镇高沟村姚正喜交	三级
50	1375	武士铜座像	明代	件	1	通高 25cm 重 2020g	铜	零散征集	三级
51	1377	武士铜座像	明代	件	1	通高 14.5cm 重 300g	铜	环县老城出	三级
52	1379	菩萨铜像	明代	件	1	通高 22cm 重 179g	铜	零散征集	三级
53	1381	二郎杨戬铜立像	明代	件	1	通高 19cm 重 872g	铜	零散征集	三级
54	1382	帝官座像	明代	件	1	通高 22cm 重 810g	铜	零散征集	三级
55	2017	迦叶像	明代	件	1	高 27 cm重 1277g	铜	公元一九七七年五月于木钵乡坪子塬庙尔沟出土	二级
56	2018	鎏金菩萨铜坐像	明代	件	1	高 32 cm重 3005g	铜	公元一九七七年五月于木钵乡坪子塬庙尔沟出土	二级
57	2019	天王铜立像	明代	件	1	高 26 cm重 1513g	铜	公元一九七七年五月于木钵乡坪子塬庙尔沟出土	二级
58	2020	阿难像	明代	件	1	高 27 cm重 2103g	铜	公元一九七七年五月于木钵乡坪子塬庙尔沟出土	二级
59	2021	药师佛铜坐像	明代	件	1	高 29 cm重 1209g	铜	公元一九七七年五月于木钵乡坪子塬庙尔沟出土	二级
60	2022	天王铜像	明代	件	1	高 29 cm重 1500g	铜	公元一九七七年五月于木钵乡坪子塬庙尔沟出土	二级

HXZC2026-002&-01

序号	总登记号	文物名称	年代	件数	单位	尺寸重量	材质	来源	级别
61	2023	鎏金菩萨铜坐像	明代	件	1	高 32 cm重 2498g	铜	公元一九七七年五月于木钵乡坪子塬庙尔沟出土	二级
62	2024	释迦牟尼铜坐像	明代	件	1	高 36 cm重 3615g	铜	公元一九七七年五月于木钵乡坪子塬庙尔沟出土	二级
63	1168	造像铜质文物柄	唐代	件	1	长 14 重 200	铜	环县木钵镇出土	三级
64	1080	四足方座铜香炉	汉代	件	1	高 19.5 重 1050	铜	公元一九六二年四月环城鄂家湾出	三级
65	1826	铜镂空博山炉	汉代	件	1	底 7.3 高 17.5 重 480	铜	环县环城镇红星村（县公安局）	三级
66	1973	熏香博山炉	汉代	套	1	底 16 高 18 重 884	铜	零散征集	三级
67	1119	鎏金铜带扣	汉代	件	1	长 3.4 宽 3 重 25	铜	公元一九七五年四月环城红星出	三级
68	1120	方形铜带扣	汉代	件	1	长 3.4 宽 3 重 30	铜	公元一九七五年四月环城红星出	三级
69	1121	方形铜带扣	汉代	件	1	长 3.3 宽 2 厚 0.07 重 22	铜	公元一九七五年四月环城红星出	三级
70	1122	鎏金带方形带扣	汉代	件	1	长 3.2 宽 2.3 厚 0.07 重 20	铜	公元一九七五年四月环城红星出	三级
71	1123	方形铜带扣	汉代	件	1	长 3.2 宽 2.1 厚 0.07 重 24	铜	公元一九七五年四月环城红星出	三级
72	1124	铜带扣	汉代	件	1	长 3.3 宽 3 厚 0.08 重 25	铜	公元一九七五年四月环城红星出	三级
73	1125	铜带扣	汉代	件	1	长 3.3 宽 3 厚 0.07 重 25	铜	公元一九七五年四月环城红星出	三级
74	1126	铜带扣	汉代	件	1	长 3.3 宽 2.1 厚 0.07 重 20	铜	公元一九七五年四月环城红星出	三级
75	1127	铜带扣	汉代	件	1	长 3.3 宽 2.2 厚 0.07 重 20	铜	公元一九七五年四月环城红星出	三级

HXZC2026-002-0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HXZC2026-0028-01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HXZC202600028-01

项目名称：环县博物馆馆藏铜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甲　　方：环县博物馆

乙　　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对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的环县博物馆馆藏 75 件(套）铜质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其中二级文物 10 件(套）、三级文物 65 件（套）。修复文物涵盖西周至明代，种类包括日用梳妆类（照面工具）文物 24 件套，容器储纳类（盛物/储物器具）文物 13 件套，兵器工具类（军事/生产工具）文物 10 件套，宗教造像类（祭祀/供奉器具）文物 16 件套，香具熏香类（焚香/熏香器具）文物 3 件套，服饰配饰类（衣物装饰/固定器具）文物 9 件套。尺寸从数厘米小型带扣至数十厘米大型造像不等。本项目拟采取的技术路线为：铜质文物先照相建档、取样检测，再拆解残留胶体；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清理附着物与锈蚀，进行脱盐除氯；随后缓蚀、加固、矫形、粘接断裂部位，补配缺失部分并打磨；作色使补配处与本体协调，封护后做稳定性实验，最后完善档案移交。鎏金铜质文物在上述基础上，针对鎏金层脆弱特点调整清理、除锈等步骤，强化鎏金层保护。

HXZC2026-002-01

（二）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界对藏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针对本项目文物保存现状和病害情况，遵循的保护修复原则要求如下：

（1）真实性原则：保护修复的文物要尊重历史的真实性，不能改变文物原貌。

（2）最少干预性原则：尽可能采取预防性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文物的干预，少清除多保留。不能破坏文物携带的任何信息而影响后续的科学研究。

（3）可再处理性原则：保护处理材料使用后具有可再处理性，以备将来科技发展有更新更好的材料加以替换。

（4）稳定性原则：对于保护修复所使用的材料的性质和保护效果应具有长期的稳定性。

（5）修复材料相兼容性原则：用于保护处理的材料，经过反复地实验对比证明与本体材料相兼容，经过长期的时间验证对文物无害，无隐患，方可使用；修复所用的材料，既能消除影响文物寿命病害，又能防止或延缓病害的发生。

（6）可操作性原则：用于文物保护修复的一切材料尽量选择价格合理，制造工艺简单，环保无污染，易于治理，保护方法简单可操作且符合经济条件。使用材料既能改变文物目前状态，又对将来有积极的影响。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内文物全部修复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待甲方邀请相关专家验收通过后支付。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及文物保护法、对服务内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项目修复完成后甲方申请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验收，通过并出具专家意见,对于未通过专家论证的，根据专家所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HXZC2026-0028-01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HXZC2026-002B-01

九、保密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以及乙方修复人员在经甲方许可后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的数据和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的利用，仅以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修复文物藏品的需要为限。乙方不得复制、不得仿制甲方文物。乙方在修复期间和修复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应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按照文物市场评估价值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本合同仅限于____项目合作之约定；如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三）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环县博物馆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HXZC2026-0028-01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环县国贸新天地 B 座 6 楼 电话：18893407000 邮箱：/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HXZC2026-0028-01

第六章　附件

HXZC2026-0028-01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

HXZC2026-0028-01

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

HXZC2026-0028-01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HXZC2026-0028-01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

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HXZC2026-0028-01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HXZC2026-0028-01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HXZC2026-0028-01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

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HXZC2026-0028-01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HXZC2026-0028-01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HXZC2026-0028-0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HXZC2026-0028-01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HXZC2026-0028-01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HXZC2026-0028-01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HXZC2026-0028-01

附件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

HXZC2026-0028-01

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HXZC2026-0028-01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HXZC2026-0028-01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

HXZC2026-0028-0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HXZC2026-0028-01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扫描、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

HYZC2026-0028-01

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HXZC2026-0028-01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HYZC2026-0028-01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XZ-2026-0028-01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HXZC2026-0028-01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HXZC2026-0028-01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HYZC2026-0028-01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HXZC2026-0028-01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HXZC2026-0028-0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HXZC2026-0028-01

XXXX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HXZC2026-0028-0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日　　期：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_1__份。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HXZC2026-0028-01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HXZC2026-0028-01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HXZC2026-0028-01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HXZC2026-0028-01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8								
合计		大写： 小写：						

HXZC2026-0028-01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HXZC2026-0028-01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HXZC2026-0028-01

备注：

1、若竞争性磋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HXZC2026-0028-01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相关证书	备注
1						
2						
3						
4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HXZC2026-0028-01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相关证书扫描件附后。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HXZC2026-0028-01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HXZC2026-0028-01

注：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内容与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要求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HXZC2026-0028-01

三、实施方案

HXZC2026-0028-01

四、售后方案

HXZC2026-0028-01

五、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HXZC2026-0028-01

第三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 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HYZC2026-0028-01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 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HXZC2026-0028-01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HXZC2026-0028-01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HXZC2026-0028-01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HXZC2026-0028-01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HXZC-2026-0028-01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HXZC2026-0028-01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HXZC2026-0028-01

二、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_日

HXZC2026-0028-01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HXZC2026-0028-01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HXZC2026-0028-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HXZC2026-0028-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HXZC2026-0028-01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HXZC2026-0028-01

四、其他资格要求

HXZC2026-0028-01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HXZC2026-0028-01